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33号

关于江门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稳健运行、稳中向好，民生社会事业持续发展，社会大局和

谐稳定，成绩取得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上半年投资下滑，重大项目规模缩量，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升，消费市场活跃度不足，县域综合发展水平不高，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弱项。下半年，要准确把握形势，坚定信心决心，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势头，锚定今年目标任务狠抓落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为此，会议建议：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决定》的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对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系统部署，破除阻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我市发展活力，把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门实践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为江门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二、坚定发展信心，奋力完成年度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外资外贸发展质量，深度挖掘消费增长潜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决心，抓住一切有利因素、利用一切有利条件，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抢抓“大桥经济”历史机遇。

用好大湾区建设红利，抓住“大桥经济、黄金内湾”历史发展机遇，充分发挥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双通道”作用，大力提升规则机制软联通水平，携手港澳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携手港澳谋划建设港澳科教产业滨海新城，与香港谋划建设港邑绿色产业园、新型工业化合作园区，与深圳共建深江经济合作区，全力打造面向港澳和华侨华人的国家级特色合作平台。

四、纵深推进“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精心策划并落地一批投资有回报、产品有市场、企业有利润、员工有收入、政府有税收、环境有改善的强县富民项目，做大做强县域经济。充分发挥乡镇连接城市与农村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坚决秉持城乡区域协同发展的理念，加速推进“百千万工程”的实施步伐，以县镇村的蓬勃发展支撑全市全域提升，努力实现更趋协调、更有后劲的发展。

五、抓项目稳投资，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狠抓工业投资和招商引资，注重链群共进、创新牵引、量质并举、企业培育，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密切关注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以创新的方式开展产业链招商工作，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专精特新”倍增计划，积极鼓励存量企业增加投资、扩大

生产规模，促进重点产业链的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社会事业各项工作。持续深入做好民生工作，使发展成果能够更广泛、更公平地惠及广大群众。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全力援企稳岗扩就业。关注底线民生，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体、特殊群体和优抚群体的救助制度和优惠政策。持续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的全面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教育资源、更先进的科技支持、更丰富的文化生活和更完善的医疗服务。持续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全力构建新安全格局。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审议发言摘要 (供参考)

一、全力抓项目稳投资

今年上半年重大项目规模缩量，专项债券支出慢，投资增长承压。今年我市专项债支出进度不理想，总体支出进度46.36%，对投资的拉动作用有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缺乏增量，工业投资回落也较为明显。为此建议：

一是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加快专项债及增发国债资金发行支出进度，持续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强化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申报机制，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

二是狠抓项目建设。聚焦关键领域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南新高速、美达新材料、精测电子、省天然气管网珠中江干线等一批项目尽快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深入开展工业投资“180日攻坚”，加快项目开工纳统。

二、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我市2023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县域经济总量较小，其中恩平二产占比不到三成，工业基础相对薄弱，东部地区对西部地区辐射作用不强。为此建议：

一是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抓好鹤山市省“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建设。引导各县（市、区）在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家电、食品等不同赛道上争先进位。推动县（市、区）加强与珠三角兄弟城市市场化合作共建。推动八镇加快实现交通互联、产业互融和设施互用，构建城镇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模式。

二是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台山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稳妥推进新会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三是全面落实《珠江口西岸都市圈规划》。与珠海、中山、阳江等城市建立一体化发展机制，强化与广州、深圳等都市圈深度协同发展。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上半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不快，新兴产业未能挑起大梁，产业规模化、集群化水平有待提高，具有带动效应的大型龙头企业偏少。当前，全市仅有三个超千亿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欠缺一定的带动性。建议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构建梯次型产业发展格局，持续壮大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现代农业与食品三大千亿产业集群，着力推动新能源、新一代电子信息等加快向千亿产业集群迈进。加快培育硅

能源等特色产业，前瞻布局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

二是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做好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培育工作。

三是培育优质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制造业大型骨干企业，实施“专精特新”倍增计划。

四是推动产业空间扩容提质。用好省产业有序转移政策和资金，加快大型产业集聚区及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4年9月10日印发
